附件3：

**项目概况**

1.1 项目介绍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海正）是中国一家处于领先位置的制药公司，主要涉及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因生产工艺中产生含氯废气，特新增含氯废气处理系统。

1.2 项目标准

本URS仅适用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含氯尾气处理装置的系统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制造、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本URS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和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劳卫、消防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供应商需真实准确提供本技术规范书中所需的参数。

1.3 系统/设备描述

此次含氯尾气处理装置计划采用预处理+大孔径树脂吸附+再生脱附+冷凝回收。新建系统及设备范围内所有的设备、管道、电控、保温、防腐、防护、照明、防雷、接地等的系统相关设计、制造、供货、施工、调试、培训等都在承包范。土建及消防设计施工由本公司自己负责，但土建设计需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支持。

本项目计划新增两套含氯尾气处理后系统，排气含氯废气浓度≤500mg/m³，含氯废气的去除率需达到99%以上；风量不得超过5000m³/h（东区）和8000 m³/h(西区),并预留25%可扩展方案，纳入指定RTO收集管网。尽可能减少废水量，不得产生任何无组织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法规。合理配置树脂吸附柱的串并连形式和再生时间配置。

供应商需执行本URS中所列标准，如标准有更新版本，应以最新版为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参照标准/工业指南

1.4.1包括政策法规要求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政策和规程。

1.4.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4.5《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1.4.6《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IIJ2000-2010

1.4.7《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1IJ/T386-2007

1.4.8《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1.4.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4.10《化工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G/T 20229-2017)

1.4.11《釆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1.4.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 1-2007)

1.4.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4.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4.15《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T50062-2008)

1.4.1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1.4.1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4-2011 )

1.4.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4.19《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1.4.20《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1.4.21防爆电气符合GB50257-2014

1.4.22电气元件必须通过国家强制CCC认证。

1.4.23 HJ/T386-2007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1.4.24 HJ/T387-2007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1.5设计接口及工作、供应范围

1.5.1废气

入口：预处理进口前的接管施工，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出口：接入指定废气接管口，由供应方实施，长度不超过10m。

1.5.2废水：

出口：接入指定废水接管口，由供应方实施，进入本单位现有废水处理系统，长度不超过10m,废水排放压力要求≥0.3MPa。

1.5.3 设计、供货和安装范围

| 项目 | 需求范围 | 供应商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1、土建（设计、施工、预埋件） | ✔ |  |  |
| 2、主体没备 |  | ✔ | （防爆区域） |
| 3、树脂吸附罐（柱）含树脂 |  | ✔ | （防爆区域） |
| 4、预处理系统（废气塔、循环亲、沖控制等） |  | ✔ | （防爆区域） |
| 4、冷水系统（根据工艺配置） |  | ✔ | （防爆区域） |
| 5、风机 |  | ✔ | （防爆区域） |
| 6、油水分离系统 |  | ✔ | （防爆区域） |
| 7、回收转移系统 |  | ✔ | （防爆区域） |
| 8、再生冷却系统 |  | ✔ | （防爆区域） |
| 9、配电系统 |  | ✔ | 总电源由车间配件间提供，接线由供应商提供。 |
| 10、防雷接地 |  | ✔ |  |
| 11、仪表及控制系统 |  | ✔ | 控制柜放在非防爆区域，距离见7.1项 |
| 12、操作房 | ✔ |  | （防爆区域） |
| 13、保温及防腐 |  | ✔ |  |
| 14、其他说明 | 该设备、系统为总包工程，未在本URS中列出，同时又中列出，同 |
| 又是本系统所必须的设备，全由供应商负责。 |

1.5.4设计要求

1.5.4.1含氯废气去除率：≥99%，且系统含氯废气排放浓度: ≤500mg/m3。

1.5.4.2废气出口温度≤50℃

1.5.4.3吸附系统压降≤ Pa **（供应方提供）**

1.5.4.4总体漏风率：≤0.2%

1.5.4.5年运行利用小时数：≥8700小时

1.5.4.6系统设计寿命：≥10年

1.5.4.7树脂寿命： ≥5年